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45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落实从化大桥 (即县道 X935 线改线) 建设工程 通航技术要求情况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落实从化大桥(即县道X935线改线)建设工程通航技术要求情况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关于桥位上下游航道实施疏浚事宜

考虑到桥梁建设完成后,将对该河段航道清疏工作及桥梁自身安全带来影响,我局已于2015年9月11日以粤穗航道复〔2015〕51号文函复你单位,明确应当严格按照粤穗航道复〔2015〕32号文的要求:“桥梁施工前,须对桥梁边线向上游延伸100米至桥梁边线向下游延伸60米的航道范围进行疏浚”。

二、关于桥址附近取水口迁移问题

考虑桥梁建设对现状取水口水源水质将造成影响,且桥梁建

设完成后，进行取水口拆除作业也可能给桥梁安全带来影响，我局亦于粤穗航道复〔2015〕51号文中明确了应当严格按照粤穗航道复〔2015〕32号文的要求：“桥梁施工前，须对桥区现有的取水口予以迁移”。

三、关于桥梁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问题

我局粤穗航道复〔2015〕32号文中明确了“为保证航道畅通安全，桥梁施工期必须同时设置施工助航标志；桥梁完工后3个月内必须完善桥区助航标志配布，设置桥涵标和相关警示标志等；标志的设置与维护须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93）等相关规定，有关费用由你中心承担，并做好相应的航标维护工作。”；而我局粤穗航道复〔2015〕51号文中也明确了“原则同意从化区人民政府暂缓设置桥涵标和相关警示标志，待航道发展需要时，由从化区人民政府负责完善上述工作”。因此，我局仅同意推迟设置桥梁完工后应当设置的桥涵标和相关警示标志，而施工临时标志是仍然需要设置的。

四、你单位所提交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但因你单位未落实以上三点要求，我局暂时不能同意该工程项目的实施。请你单位尽快落实上述通航安全保护措施等事宜后，重新由项目承建单位向我局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五、桥梁施工放线资料及桥梁轴线平面控制点坐标、通航孔

平面布置、通航孔净空尺度测定、核实资料等收悉，感谢你单位对航道监管工作的支持配合。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请你单位尽快按照我局要求完善相关事宜，避免因违法建设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专此函复。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抄送：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5月 25日印发
